

門
印
卷

武9

301

3上



醫經餘卷三

卷三

尾臺逸士超著

治術篇下

前漢書曰。醫經者。原入血脉經絡骨髓陰陽表裡。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箴石湯火所施。調百藥齊和之所宜。至齊之得。猶慈石取鐵。以物相使。拙者失理。以瘡爲劇。以生爲死。藝文志

醫經七家合二百十六卷。今皆不傳。晋皇甫謐以素問九卷鍼經九卷。合爲內經。唐王冰以素問九

卷靈樞九卷爲內經。然二家之說皆無據證。說詳

于拙著橘黃醫談。

又曰。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平。及失其宜者。以熱益熱。以寒益寒。精氣內傷。不見於外。是所獨失也。故諺曰。有病不治。常得中醫。

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亦不一存焉。通閉解結。反之於平。古昔治法。要歸此二語。可謂至言矣。

人以精氣爲本。故其受傷尤致意焉。可不深思乎哉。有病不治。常得中醫。漢代之盛。良醫尚如此。使孟堅見今世所謂中醫者。將謂之何。本草石之寒溫。疑藥書名本草。義亦如之。

又曰。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大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漢興有倉公。今其技術昧。故論其書以序方技。爲四種。

觀班氏言。今其技術昧。益知良工不世出。不獨

後代也。雖曰分方技爲四種。其實不過醫經。經方二家。如房中神仙。不與疾醫同道。故今不採錄。後漢書曰。郭玉者。廣漢雒人也。初有老父。不知何出。常漁釣於涪水。因號涪翁。乞食人間。見有疾者。時下鍼石。輒應時而効。乃著針經。診脉法。傳於世。診候弟子程高。尋求積年。翁乃授之。高亦隱跡不仕。玉少師事高學。方診六微之技。六微字。見于金匱臘腑經絡先後篇。義似不同。陰陽隱側之術。側通測。和帝時。爲太醫丞。多有効應。帝奇之。仍試令嬖臣美手腕者。與女子雜處帷中。使玉各診。

一手。問疾苦。玉曰。左陰右陽。脉有男女。狀若異人。別也。臣疑其故。帝歎息稱善。玉仁愛不矜。雖貧賤廝養。必盡其心力。而醫療貴人。時或不愈。帝乃令貴人羸服變處。一針即差。羸困也。羸服。猶曰貧服也。召玉詰問其狀。對曰。醫之爲言意也。腠理至微。腠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皮膚臟腑之文。隨氣用巧。針石之間。毫芒即畢。神存於心。手之際。神猶言妙。可得解。而不可得言也。夫貴者處尊高。以臨臣。臣懷怖懼。以承之。其爲療也有四難焉。自用意不任臣。一難也。將身不謹。將行也。率也。二難也。骨節

不強。不能使藥。舉骨節身體在中。三難也。好逸惡勞。四難也。鍼有分寸。時有破漏。斐松之曰。破漏日有衝破也。未知是是非。重以恐懼之心。加以裁慎之志。裁節。臣意且猶不盡。何有於病哉。此其所以爲不愈也。帝善其對。年老卒官。郭玉傳

說文曰。醫治病工也。郭玉曰。醫之爲言意也。是以脉就鍼術言之耳。唐許胤宗亦曰。醫者意也。是以脉理爲言者。固非本義也。說詳于拙著橘黃醫談。四難之弊。不獨尊高人。雖卑賤者亦有之。醫人脫重糈之念者希。是以阿媚容悅。甘言巧辭。以求售。假

饒不懷怖。憚恐懼。不遑盡心於治療。何以得至精妙之城。世之不出良醫。不亦宜乎。

又曰。華佗字元化。沛國譙人也。一名勇。音孚。三國志斐註曰。古敷字與專相似。寫字者多不能別尋。佗字元化。其名爲孚也。游學徐土。兼通數經。曉養性之術。年且百歲。而猶有壯容。數經疑術數之書。猶魏志作貌。時時人以爲仙。沛相陳珪舉孝廉。太尉黃琬辟。皆不就。精於方藥。處齊不過數種。心識分銖。不假稱量。針灸不過數處。若疾發結於內。針藥所不能及者。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無所覺。因剗破腹背。抽割積聚。若

在腸胃則斷截湔浣。截本字。斷也。除去疾穢既而縫合。傅以神膏四五日創愈。一月之間皆平復。

佗嘗行道見有病咽塞者因語之曰向來道隅有賣餅人。辨糲甚酸。三國志。可取三升飲之。病自當去。即如佗言立吐一蛇乃縣於車而候佗。時佗小兒戲於門中。逆見自相謂曰客車邊有物必是逢我翁也。及客進顧視壁北懸蛇以十數乃知其奇。

又有二郡守篤病久。佗以爲盛怒則差。乃多受其貨而不加功。三國志。功作治。無何棄去。又函書罵之。太守果大

怒令人追殺佗不及。因瞋恚吐黑血數升而愈。

又曰。病者詣佗求療。佗曰。君病根深。因當割破腹。三國志。作當。然君壽亦不過十年。病不能相殺也。三國志。破腹取也。下有君忍十歲壽俱當。不足故自割裂十四字。病者不堪其苦。必欲除之。無二字。字。

佗遂下療應時愈。十年竟死。

廣陵太守陳登。忽患齒中煩懾。面赤不食。佗脉之曰。府君胃中有蟲。欲成內疽。腥物所爲也。即作湯二升再服。須臾吐出三升許蟲。頭赤而動。半身猶是生魚膾。所苦便愈。佗曰。此病後三期當發。遇良醫可救。登

至期疾動時佗不在遂死。

曹操聞而召佗。常在左右。操積苦頭風眩。佗鍼隨手而差。三國志鍼下有禹字。

有李將軍者。妻病。呼佗視脉。佗曰。傷身而胎不去。三國志。傷身作傷。身娘通。將軍言間實傷身。胎已去矣。佗曰。按脉胎未去也。將軍以爲不然。三國志。然下有佗舍去三字。妻稍差。百餘日復動。更呼佗。佗曰。脉理如前。是兩胎。先生者去血多。故後兒不得出也。胎既已死。血脉不復歸。必燥著母脊。三國志。脊下有故使脊痛一句。乃爲下鍼。并令進湯。婦因欲

產而不通。佗曰。死胎枯燥。孰不自生。執勢通。使人探之。果得死胎。人形可識。但其色已黑。佗之絕技。皆此類也。爲人性惡。難得意。且恥以鑒見業。又去家思歸。乃就操求還取方。因託妻疾。數期不反。三國志。數操累下有乞字。書呼之。又敕郡縣發遣。佗恃能厭事。猶不肯至。操大怒。使以廉之。廉察也。三國志。作往檢。知妻詐疾。乃收付獄訊。考驗首服。苟或請曰。佗方術實工。人命所懸。宜加全宥。三國志。全作舍。操不從。竟殺之。佗臨死出一卷書與獄吏曰。此可以活人。吏畏法不敢受。佗不強與。索火燒之。三國志。燒下有國字。

志。有_下佗死後。太祖頭風未除。太祖曰。佗能愈此。小人養我病。欲以自重。然吾不殺此子。亦終當不爲我斷此根原耳。乃後愛子倉舒病困。太祖歎曰。初軍吏李吾悔殺華佗。令此兒殞死也。六十五字。
成苦歟。晝夜不寐。_{三國志。有時吐膿血。以問佗。佗言君腸臍咳之所吐。非從肺來也。}五包無佗以。佗以爲腸癰。與散兩錢服之。即吐二升腫血。於此漸愈。乃戒之曰。後十八歲。疾當發動。若不得此藥。不可差也。復分散與之。後五六歲。有里人如成先病。請藥甚急。成愍而與之。乃故往譙。更從佗求。適值見收。_{三國志。值下有佗字。}意不忍言。後十八年成病發。無藥而死。廣陵吳普。彭城樊阿。皆從佗學。普依準佗療。多

所全濟。佗語普曰。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耳。動搖則穀氣得消。脈流通。病不能生。譬猶戶樞終不朽也。是以古之仙者。爲導引之事。熊經鷁顧。_{熊經。若枝自懸也。鷁顧。身不動而廻顧也。莊子曰。吐故納新。熊經鳥伸。此導引之士。養形之人也。引挽腰}舉體。動諸關節。以求難老。吾有一術。名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亦以除疾。兼利蹠足。以當導引體。有不快起作一禽之戲。怡而汗出。虎通曰。禽鳥獸總名。言爲人禽制也。三國志。怡而作沾濡。因以著粉。身體輕便而欲食。普施行之。年九十餘。耳目聰明。齒牙完堅。阿善

鍼術。凡鑿咸言。背及匈藏之間。不可妄針。針之不可過四五分。而阿針背。入一二寸。巨闕匈藏。乃五六寸。而病皆瘳。阿從佗求方。可服食益於人者。佗授以漆葉青黏散。漆葉屑一斗。三國志。斗作升。青黏十四兩。以是爲率。言久服去三蟲。利五藏。輕體。使人頭不白。阿從其言。壽百餘歲。漆葉處所而有。青黏生於豐城彭城及朝歌間。青黏。一名地節。一名黃芝。三國志。豐城作豐沛。間下有云字。華佗傳。華佗之伎。古今稱卓絕。然其治法奇異。頗難可依准。皇甫謐謂華佗存精於獨識者。殆是歟。魏志方

伎傳。其文與本傳有少出入。今查對抄取。補入行間。魏志更有治案八條。此不收錄。

又曰。桓帝元嘉元年。詔舉獨行之士。涿郡崔寔。至公車。不對策而退。著政論。其略曰。昔孔子作春秋。褒齊桓。懿晋文。歎管仲之功。夫豈不美文武之道哉。誠達救弊之理也。故聖人能與世推移。而俗士苦不知變。以爲結繩之約。可復理亂秦之緒。干戚之舞。足以解平城之圍。夫熊經鳥伸。雖延歷之術。非傷寒之理。呼吸吐納。雖度紀之道。非續骨之膏。蓋爲國之法。有似

理身。平則致養。疾則攻焉。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也。德教者。興平之梁肉也。夫以德教除亂。是以梁肉理疾也。以刑罰理平。是以藥石供養也。

攻疾以毒藥。養精以穀肉果菜。其義見素問藏氣法時論。五常政大論亦曰。藥以祛之。食以隨之。是古昔養生治疾之大經大法。千歲不可易者。崔寔之論。信而有徵。唯養生者。養誤其法。攻疾者。攻不得其方。則殞身殺久。故術不可不慎也。崔寔與張仲景同時人。漢季雖歷道陵夷。古法尚存。故張子傳

之書如彼。崔寔之論如此。後之以藥石議滋補者。皆道家之支流餘裔耳。熊經鳥伸。見莊子刻意篇。淮南精神訓。又華佗傳有熊經鷗顧之語。

又曰。是爲癰疽伏疾。留滯腸下。如不誅。轉就滋大。頑逸周書曰。伐亂伐疾。伐疫。武之順也。解武稱瘧門不廢瀆武則逆。故曰順也。上條曰誅。此條曰伐。古者治療之法。其義可見矣。按靈樞脉度篇曰。盛而血者。疾誅之。

又曰。公貨少多賑賜窮士。救濟補疾賦均田布。允文
救濟補病給恤之謂也。非以藥物補之也。註曰。主
施赦布政也。可以見其義矣。

東觀漢記曰。太醫皮巡從獵上林還。暮宿殿門下。寒
症病發。時訓直事聞巡聲。起往問之。巡曰。冀得火以
熨背。訓身至太官門。爲求火不得。乃以口噓其背。復
呼同廬郎共更噓。至朝遂愈。鄧訓列傳

邊境僻地之民。卒發腹痛背痛腰痛惡寒等。則不

問感冒瘻積聚霍亂蛔痛血氣痛。直熱火劇烘

腹背發汗取愈。其効甚速。鄧訓與同廬郎更噓其
背。勿卒之際。機警敏捷。洵可歎賞矣。蹙唇吐氣曰
吹。虛口出氣曰噓。吹氣出於肺。屬陰。故寒。噓氣出
於丹田。屬陽。故溫。

戰國策曰。鑒扁鵲見秦武王。武王示之病。扁鵲請除。
左右曰。君之病在耳之前目之下。除之未必已也。將
使耳不聰。目不明。君以告扁鵲。扁鵲投其石曰。君與
知之者謀之。而與不知者敗之。使此秦國之政也。則
君一舉而亡國矣。秦策

鹽鐵論相刺篇曰。扁鵲不能治不受鍼藥之疾。賢聖不能正不食諫諍之君。石。砭石也。使此秦國之政。言使秦國之政如此也。

越絕書曰。苦藥利病。苦言利行。外傳計倪

苦藥即毒藥。

荀子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栝之側多枉木。法行篇

又見于說苑雜言篇。下有下砥礪之旁多頑鈍七字。又莊子人間世篇曰。醫門多疾。

孔叢子曰。宰我使於齊而反。見夫子曰。梁邱據遇虺

毒。三旬而後瘳。朝齊君。齊君會大夫衆賓而慶焉。弟子與在賓列。大夫衆賓並復獻攻療之方。弟子謂之曰。夫所以獻方。將爲疾也。今梁邱已療矣。而諸夫子乃復獻方。方將安施。意欲梁邱大夫復有虺害當用之乎。衆坐默然無辭。弟子此言何如。夫子曰。汝說非也。夫三折肱爲良醫。梁邱子遇虺毒而獲療。猶有與之同疾者。心問所以已之之方焉。衆人爲此故各言其方。欲售之以已之之疾也。凡言其方者。稱其良也。且參據所以已之之方優劣耳。嘉言篇

爲治也。療愈也。瘳百子曰。良醫三折肱。謂歷病痛多。以喻人經歷事變也。按。左傳定公十三年。齊高疆曰。三折肱知爲良醫。又說苑雜言篇曰。孔子曰。語不言乎。三折肱而成良醫。陳蔡之間。丘之幸也。二三子從丘者。皆幸人也。因是觀之。高疆孔子皆誦古語也。按。楚辭惜誦篇。作九折臂而爲良醫兮。售與讐通。讐對也。又度量也。韓非子曰。主讐法則可也。註。較量可否也。又按。校勘書籍。曰讐比。言兩本相對覆如仇也。售之。謂比較衆方。以選其良據。

按也。參據。即參考耳。

新語曰。制言者因其則。服藥者因其良。書不必起仲尼之門。藥不必出扁鵲之方。合之者善。可以爲法。術事篇

孔子聖之聖者也。越人醫之聖者也。能合孔子之言。符越人之方者。雖古無之。亦可以爲法。

新書曰。失今弗治。必爲痼疾。後雖有扁鵲。弗能爲已。悲夫。大都篇

楚語曰。誰無疾眚。能者發除之。憂國脉衰廢。其意

深矣。

鹽鐵論曰。扁鵲撫息脉。而知疾所由生。陽氣盛。則損乏。而調陰。陰氣盛。則損乏。而調陽。是以氣脈調和。而邪氣無所留矣。夫拙醫不知脉理之勝。血氣之分。妄刺而無益於疾。傷肌膚而已。輕重篇

誤藥濫投。其害甚於妄刺。而天下不勝拙醫之多。所以橫夭載塗也。之疑當作之。

又曰。用鍼石。調均有無。補不足。亦非也。上大夫君與治粟都尉管領大農事。炙刺誓滯。開利百脉。是以萬

物流通。而縣官富貴。全上中

百病皆生于鬱毒。誓滯血氣不和。故藥石鍼焫。無非排達開利之用。如後世滋補之方。何以得能拔病根。反之於平乎。

又曰。藥酒苦於口。而利於病。忠言逆於耳。而利於行。國病篇

又曰。藥酒病之利也。正言治之藥也。能言篇

以上二條。即毒藥利於病之意。古者治疾以酒醪。故有此語。

又曰。所貴良醫者。貴其審消息。而退邪氣也。非貴其下鍼石。而鑽肌膚也。申韓篇

消減也。息猶增也。謂審陰陽氣血之增減。而祛邪氣也。又有斟酌之意。故藥劑飲食。衣服用度。各適其宜。亦謂之消息。公羊傳昭公十九年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二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二衣。則脫然愈。何休曰。脫然病愈貌。言消息得其宜也。按消息與將息同。醫書始見于傷寒論。蓋消息之於醫事。所係

不小。故醫而疎於消息。疾必不治也。晉書曰。張苗雅好醫術。善消息診處。又史脫善診處。明消息。隱晉書。大平。古人重消息。可以見矣。

又曰。扁鵲攻於腠理。絕邪氣。故癰疽不得成形。聖人從事於未然。故亂原無由生。是以砭石藏而不施。法令設而不用。斷已然。鑿已發者。凡人也。治未形。觀未萌者。君子也。大論篇

治疾治國。其理一也。故古人多假以發其義。蓋以譬喻之言易入也。攻絕。謂藥治。斷鑿。謂鍼刺。凡人。

凡醫也。

新序曰。扁鵲見齊桓公立有間。扁鵲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恐深。桓公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公曰。醫之好利也。欲治不疾。以爲功。居十日。扁鵲復見曰。君之疾在肌膚。不治將深。桓公不應。扁鵲出。桓公不悅。居十日。扁鵲復見曰。君之疾在腸胃。不治將深。桓公不應。扁鵲出。桓公又不悅。居十日。扁鵲復見。望桓公而還走。桓公使人問之。扁鵲曰。疾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在肌膚。鍼石之所及也。在腸胃。火劑之所及也。

在骨髓。司命之所無柰何也。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居五日。桓公體痛。使人索扁鵲。扁鵲已逃之秦矣。桓公遂死。故良醫之治病也。攻之於腠理。此事皆治之於小者也。夫事之禍福。亦有腠理之地。故聖人蠻從事矣。雜事篇

立侍立也。文與史記扁鵲傳有異同。錄以備校證。末段六句。子政假以諷政事也。腠理解。見上篇號太子尸嬖條。

說苑曰。今夫辟地殖穀。以養生送死。銳金石。雜草藥。

以攻疾。

建本篇

嘉穀養生。藥石攻疾。古之道也。銳金石。磨鍼砭也。
雜草藥。作方劑也。

又曰。吾聞病之將死也。不可爲良醫。國之將亡也。不
可爲計謀。

權謀篇

可與論衡定賢篇。治期篇。參考。

潛夫論曰。凡治疾者。必先知脉之虛實。氣之所結。然
後爲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

述叙篇

審脉之虛實。視精氣之留滯。與邪氣之結繩。而爲

之措置。則疾病可得而治。橫夭可得而壽矣。

又曰。扁鵲之治病也。審閉結而通鬱。虛者補之。實者
瀉之。

實邊篇

閉結。謂邪氣閉結。鬱。謂精氣鬱閑。邪氣閉結。則精
氣必鬱閑。疾鑒之治疾。無非通鬱閑解閉結者。

班甲上固曰。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
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辯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
通閉解結。反之於平。是也。瀉之補之。即素問藥以
祛之。食以隨之之義也。

五常政大論

中論曰。夫惡猶疾也。攻之則益悛。不攻則日甚。虛道篇

悛改也。疾之不可不攻。其義益明。

韓非子曰。扁鵲之治疾也。以刀刺骨。聖人之救危國也。以忠拂耳。刺骨故小痛在體。而長利在身。拂耳故小逆在心。而久福在國。故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忍痛故扁鵲盡方。拂耳則子胥不失壽安之術也。病而不忍痛。則失扁鵲之巧。危而不拂耳。則失聖人之意。如此長利不遠垂。功名不久立。安危篇

拂猶戾也。上言聖人之救危國也。而下引子胥所以爲韓非也。

又曰。夫良藥苦口。而智者勸而飲之。知其入而已已疾也。忠言拂耳。而明主聽之。知其可以致功也。外儲說傳篇

勸悅從也。已愈也。

又曰。夫彈瘻者痛。飲藥者苦。爲苦憊之故。不彈瘻飲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六反篇

鍼刺者。必先以指彈之。故曰彈瘻癱也。

又曰。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然而弱子有僻

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者非愛也。八說篇

弱子。稚子也。愛不可爲前。謂愛之甚。註曰。不可先以愛養也。恐非惡病。謂險惡之病。死生不可幾。故曰。疑於死。辭婉而妙。存者所存於心也。

墨子曰。譬之如醫之攻入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兼愛篇

疾之所自起。其根本也。能視病根。則雖奇恠萬變。

治法不愆。

環流篇

鵩冠子曰。積往生跋。工以爲師。積毒成藥。工以爲醫。

又曰。卓襄王問龐煖曰。夫君人者。亦有爲其國乎。龐煖曰。王獨不聞。俞跗之爲醫乎。已成心治。鬼神避之。楚王臨朝爲隨兵。故若堯之任人。也不用親戚。而必使能。其治病也。不任所愛。必使舊醫。楚王聞傳暮。臧在身。必待俞跗。卓襄王曰。善。龐煖曰。王其忘乎。昔伊尹醫殷。太公醫周。武王百里醫秦。申鷹醫郢。原季醫

晉范蠡鑿越管仲鑿齊而五國霸其善一也然道不同數卓襄王曰願聞其數煖曰王獨不聞魏文侯之問扁鵲邪曰子昆弟三人其孰最善爲醫乎扁鵲曰長兄最善中兄次之扁鵲最爲下魏文侯曰可得聞邪扁鵲曰長兄於病視神未有形而除之故名不出於家中兄治病其在毫毛故名不出於間若扁鵲者鏗血脉投毒藥副肌膚間而名出聞於諸侯魏文侯曰善使管子行醫術以扁鵲之道曰桓公幾能成其霸乎凡此者不病病治之無名使之無形至功之成其

下謂之自然故良醫化之拙醫敗之雖幸不死創伸股維卓襄王曰善寡人雖不能無創孰能加秋毫寡人之上哉世賢篇

治未病易治已病難至俞跗雖已病必治之故鬼神懼而避之也楚王臨朝爲隨兵楚王每臨朝以俞跗爲隨兵以備疾病也聞傳至在身文義不明必有訛謬卓當作悼此趙悼襄王也申庶疑申包胥原季趙衰國語曰晉文公使原季爲卿是也數術也副剖也韓非子顯學篇曰嬰兒不剔頭則腹

痛。不。割。瘻。則。浸。益。註。瘻。癰。也。以。小。兒。喻。愚。民。當。割。
剔。以。除。其。疾。勿。姑。息。使。養。癰。滋。毒。也。正。字。通。曰。副。
割。齧。擘。通。曰。桓。之。曰。疑。衍。伸。引。也。猶。言。增。維。牽。攀。
也。此。書。錯。誤。殊。多。殆。不。可。讀。韓。昌。黎。讀。鶻。冠。子。曰。
文字。脫。謬。爲。之。正。三。十。有。五。字。乙。者。三。滅。者。二。
有。三。注。者。十。有。二。字。自。唐。至。今。傳。寫。不。知。幾。何。所。
以。訛。謬。益。多。也。

呂子春秋曰。若用藥者然。得良藥則活人。得惡藥則
殺人。義兵之爲天下良藥也亦大矣。蕩兵篇

藥者。凶毒也。兵者。凶器也。善用。則爲良藥。爲義兵。
不善用。則爲惡藥。爲不義之兵。後之爲堅者。其思
之。

又曰。治國無法則亂。守法而不變則悖。悖亂不可以
持國。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
嚮之壽民。今爲殤子矣。察今篇

方隨證者也。故不察其轉機。而爲之治。不特疾不
愈。亦使輕者重。重者斃。仲景氏曰。隨證治之。至哉。
淮南子曰。天下之物。莫凶於雞毒。然而良醫橐而藏

之。有所用也。主術

訓

又曰。物莫所不用。天雄烏喙。藥之凶毒也。良醫以活入。

全上

良工用毒藥。猶明主驅使姦雄。王良駕馭驛馬。其能盡才能。立大功。正在茲。

又曰。大戰去水。亭歷愈脹。用之不節。乃反爲病。全上用藥之道。節度不得宜。反受其害。不特戰歷。

又曰。良醫者。常治無病之病。故無病。聖人者。常治無患之患。故無患也。說山

訓

又曰。治未病。治未亂。治之至者。病者寢席。醫之用鍼石。巫之用糈籍。所救鈞也。狸頭愈巃。雞頭已瘻。虫散積血。斲木愈癰。此類之推者也。

全上

糈。祭神米也。籍。祭籍也。巃。巃咬也。瘻。頸腫也。雞頭。雞壅也。一名雁頭。即芟也。虫蟲治療血。積血。即瘀血。此條與莊子徐無鬼一意。

又曰。病熱而強之餐。救渴而飲之寒。救經而引其索。拯溺而投之石。欲救之。反爲惡。

全上

又見于人間訓。及文子微明篇。文有小異。

又曰。譬言若旱歲之上龍。疾疫之芻狗。是時爲帝者也。

說林

篇

又曰。蝮蛇蟄人。傅以和葷則愈。物故有重而害反爲利者。全

物得其用爲貴。莊叟所謂雞壅豕苓。時爲帝。葷及桔梗互爲宰也。

論衡曰。夫百草之類。皆有補益。遭醫人采掇。成爲良藥。

幸偶

藥物之祛疾。猶嘉穀之養生。此其所以補益于人。

也。與道家補虛益氣之旨。其義自不同。

又曰。古貴良醫者。能知篤劇之病。所從生起。而以針藥治而已之。如徒知病之名。而坐觀之。何以爲奇。夫人有不善。則乃性命之疾也。無其教治。而欲令變更。豈不難哉。率性

人之爲不善。必有所惑。能審其所惑。而後教可得而施焉。病之於人亦然。必有原由。故非診得病由。病情。病决不可治也。變更遷善改過也。

又曰。道家或以服食藥物。輕身益氣。延年。度世。此又

虛也。夫服食藥物。輕身益氣。頗有其驗。若夫延年。度世。世無其効。百藥愈病。病愈而氣復。氣復而身輕矣。

篇道虛

精氣爲病毒所抑遏。則百患萌生。能除病毒。則精氣宣流。爽然脫苦患。

又曰。病作而醫用。禍起而巫使。如自能案方和藥。入室求祟。則醫不售。而巫不進矣。

篇程材

能養性命者。無待於巫醫矣。

又曰。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孔子曰。賊夫人之子。皆以

未學不見大道也。醫無方術。云吾能治病。問之曰。何用治病。曰用心意。病者必不信也。吏無經學。曰吾能治民。問之曰何用治民。曰以才能。是醫無方術。以心意治病。百姓安肯信嚮。而人君任用使之乎。

方術。謂方術之書也。漢書平帝紀曰。始元五年。舉天下通知方術本草者。樓護傳曰。護少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傷寒論序曰。精究方術。皆是也。不學方術。而爲治療。猶不由聖經而行政治。安得乎。

又曰。鑒能治一病。謂之巧。能治百病。謂之良。是故良鑒服百病之方。治百人之疾。大才懷百家之言。故能治百族之亂。扁鵲之衆方。孰若巧之一技。別通篇

扁鵲之方雖善。其得效取驗。獨在運用巧拙。猶文武之道。存乎其人。服用也。

又曰。天地之有湛也。何以知不如人之有水病也。其有旱也。何以知不如人之有癰疾也。禱請求福。終不能愈。變操易行。終不能救。使鑒食藥糞可得愈。命盡期至。鑒藥無効。堯遭洪水。春秋之大水也。聖君知之。

不禱於神。不改於政。使禹治之。百川東流。夫堯之使禹治水。猶病水者之使鑒也。然則堯之洪水。天地之水病也。禹之治水。洪水之良鑒也。順鼓篇

感虛篇曰。旱火變也。湛水異也。明雩篇曰。一湛一旱。時氣也。湛露也。溽素問脉要精微論。溽成爲消中。王永曰。濕熱也。消中之病。善食而消食飲也。竒病論脾瘅。王永曰。瘅謂熱。食藥飲藥也。漢書曰。于定國食酒一石。

又曰。微病恒鑒皆巧。篤劇扁鵲乃良。恢國篇

輕微之病。夫人皆能奏功。故凡醫似巧。至篤瘡劇患。非絕技。不能起之。

又曰。夫聖賢之治世也。有術。得其術。則功成。失其術。則事廢。譬猶醫之治病也。有方篤劇。猶治。無方。毫微不愈。夫方猶術。病猶亂。醫猶吏。藥猶教也。方施而藥行。術設而教從。教從而亂止。藥行而病愈。治病之藥。未必惠於不爲醫者。然而治國之吏。未必賢於不能治國者。偶得其方。適曉其術也。治國須聖以立功。亦有時當自亂。雖用術。功終不立者。亦有時當自安。雖

無術。而功獨成者。故夫治國之人。或得時而功成。或失時而無功。術人能因時以立功。不能逆時以致安。良醫能治未當死之人。如命窮壽盡。方用無驗矣。堯舜用術。功終不立。命當死。扁鵲行方。不能愈病。定賢篇雖有知慧。不如乘勢。雖有鑑基。不如待時。醫事亦然。值順境。則恒醫麤工。猶能取効。苟遇逆境。雖達鍊之士。不能立功。况於命當死者乎。毫疑纔誤。狀留篇曰。纔微輒停。慧通說見于疾病篇。

又曰。夫賢君能治當安之民。不能化當亂之世。良醫

能行其鍼藥。使方術驗者。遇未死之人。得未死之病也。如命窮病因。則雖扁鵲末如之何。夫命窮病因之不可治。猶夫亂民之不可安也。藥氣之愈病。猶教導之安民。皆有命時。不可勉力也。治期篇

神異經曰。南方有肝臚之林。其高百丈。圍三尺八寸。促節多汁。甜如蜜。咋齒其汁。令人潤澤。可以節蛻蟲。人腹中蛻蟲。其狀如蚓。此消穀蟲也。多則傷人。少則穀不消。是甘蕨能減多益少。凡蕨亦然。

晉書顧愷之傳曰。顧愷之噉蕨。自尾至末。云漸至

佳境。鄭樵通志曰。蕨有三種。赤崑崙蕨。白竹蕨。亦曰蠶蕨。小而燥者荻蕨。又曰竹蕨。似竹粗長。其汁爲砂糖。通雅曰。甘蕨亦曰諸蕨。曰都蕨。曰諸蕨。或作肝蕨。正字通肝字條曰。小說假作肝臚。按蕨有數種。故曰凡蕨亦然。謂蛻消穀蟲。殊非理也。

尸子曰。有鑿音驅者。秦之良醫也。爲宣王割瘻。在戈爲惠王療痔。皆愈。張子之背腫。命均治之。謂鑿均曰。背非吾背也。任子制焉。治之遂愈。均誠善治疾也。張子委制焉。治身與國。示猶此。必有所委制。然後治。

太平御覽引

病者之於醫。有自用不委制者。有眩死生不委制者。受治如張子。而後醫能盡其術矣。

關尹子曰。聖人大言金玉。小言桔梗茱萸。用之當。桔梗茱萸生之。不當。金玉斃之。九藥篇

與莊子徐無鬼。淮南子說林訓一意。

列子曰。宋陽里華子。中年病忘。朝取而夕忘。闇室毒乏。謁史而卜之。弗占。謁巫而禱之。弗禁。謁醫攻之。弗已。魯有儒生。自媒治之。華子之妻子。以居室之半。請

其方。儒生曰。此固非卦兆之所占。非禱請之所禱。非藥石之所攻。周穆王傳

張湛曰。疼痛結於藏府。疾病散於肌體者。心假脉診。以察其盈虛。投藥石以攻其所苦。若心非嗜欲所亂。病非寒暑所傷。則醫師之用宜廢也。王充曰。有癡狂之疾。歌啼於路。不曉東西。不賭燥濕。不覺疾病。不知飢飽。性已毀傷。不可如何。前無所觀。郤無所畏也。論衡率性篇至失心如此。非藥石所治也。

又曰。龍叔謂文摯曰。子之術微矣。吾有疾。子能已乎。

文摯曰。唯命所聽。然先言子所病之證。龍叔曰。吾鄉譽不以爲榮。國毀不以爲辱。得而不喜。失而不憂。視生如死。視富如貧。視人如豕。視吾如人。處吾之家。如逆旅之舍。觀吾之鄉。如戎蠻之國。凡此衆疾。爵賞不能勸。刑賞不能威。盛衰利害。不能易。哀樂不能移。固不可以事國君。交親友。御妻子。制僕隸。此奚疾哉。奚方能已之乎。文摯乃命龍叔背明而立。文摯自後向明而望之。既而曰。嘻。吾見子之心矣。方寸之地虛矣。幾聖人也。子心六孔流通。一孔不達。今以聖智爲疾。

者。或由此乎。非吾淺術所能已也。仲尼篇

微精微也。曰術。曰證。曰方。古言爲然。

又曰。吳楚之國。有大木焉。其名爲櫟。碧樹而冬青。實丹而味酸。食其皮汁。已憤厥之疾。齊州珍之。渡淮而北。化爲枳焉。

櫟與柚同。審其所說。是橘非柚也。書禹貢。揚州厥包橘柚。孔安國曰。小曰橘。大曰柚。以其同類畧言之耳。憤胸中氣滿也。厥。氣逆也。橘皮能利膈下氣消痰。觀仲景氏用橘皮諸方。而可見矣。橘皮枳實

生薑湯曰。胸痺。胸中氣塞短氣。橘皮湯曰。乾嘔噦。手足厥者。橘皮竹茹湯曰。噦逆者。茯苓飲曰。心胸間虛。氣滿不能食。可以證矣。

又曰。魯公扈趙齊嬰二人有疾。同請扁鵲求治。扁鵲治之。既同愈。謂公扈齊嬰曰。汝曩之所疾。自外而于府藏者。固藥石之所已。今有偕生之疾。與體偕長。今爲汝攻之。如何。全上

又曰。季梁得疾。七日大漸。其子環而泣之。請醫。季梁謂楊朱曰。吾子不肖如此之甚。汝奚不爲我歌以曉

之。楊朱曰。天其弗識人。胡能覺。匪祐自天。弗孽由人。我乎汝乎。其弗知乎。醫乎巫乎。其知之乎。其子弗曉。終謁三醫。一曰矯氏。二曰俞氏。三曰盧氏。診其所疾。矯氏謂季梁曰。汝寒溫不節。虛實失度。病由飢飽色欲精慮煩散。非天非鬼。雖漸可攻也。季梁曰。衆醫也。亟屏之。俞氏曰。女始則胎氣不足。乳漣有餘。病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弗可已也。季梁曰。良醫也。且食之。盧氏曰。汝疾不由天。亦不由人。亦不由鬼。稟生受形。既有制之者矣。亦有知之者矣。藥石其如

汝何。季梁曰。良醫也。重貺遺之。俄而季梁之疾自瘳。

力命篇

列子以無爲自然爲宗旨。故并舉三氏之論。以歸重於盧氏。是固寓言耳。然古人論病源。非如後人煩瑣。亦可想見矣。漚。乳汁也。

莊子曰。夫子曰。治國去之。亂國就之。醫門多疾。願以所聞。思其則。庶幾其國有瘳乎。人間世篇

又曰。古之真人。得之也生。失之也死。得之也死。失之也生。藥也。其實葷也。桔梗也。鷄壅也。豕零也。是時爲

帝者也。何可勝言。徐無鬼篇

物當其用。則可以制命。故曰。是時爲帝者也。葷。即毛荳。一名毛茛。有毒殺人。或曰烏頭苗。雞壅。炎實也。豕零。猪苓也。當與關尹子九藥篇。淮南子說林訓參看。

又曰。靜然可以補病。皆城可以休老。外物篇

補。猶養。又治也。禮喪服四制。苴衰不補。註補。猶治也。林西仲曰。皆城。一說以手按目。四皆令眼神光明。老形之兆。發於目。皆皺紋。此可以沐浴老容。

又曰。先生既來。曾不發藥乎。彼所小言。盡人毒也。

列禦

篇

發宣也。乃不宣發藥石之言乎。怪而問之也。列子黃帝篇。發作廢。廢置也。亦通。張湛曰。曾無善言以當藥石也。

又曰。秦王有病。召醫。破癰潰瘻者得車一乘。舐痔者得車五乘。所治愈下。得車愈多。子豈治其痔耶。何得車之多也。子行矣。全上。

醫之諛媚貪利。古尚有如此者。韓非子備內篇曰。

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嗚乎。今之釣名貪利者。亦獨何心乎。

醫餘卷三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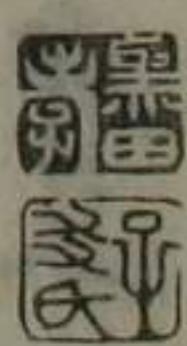
跋醫餘

岳武穆論兵曰。運用之妙。存乎一心。醫
之於人。吾友尾臺士趙萬仲景。其用
方也。如良將行兵。神機妙用。不失分寸。
非得運用之妙者。豈能然哉。此編業餘
所為。凡經史百家。言涉醫事者。採拾
互遺。每條加評駁。以示運用之方。至如其
是余

論命既揭生。又可謂能補仲景之闕焉。
可。修者細嚼回味。三宵士超有靈心。
獨得以能運用其所讀之書矣。若徒稱
其淹博。恐非知士超著作之意者也。

冬二年壬戌仲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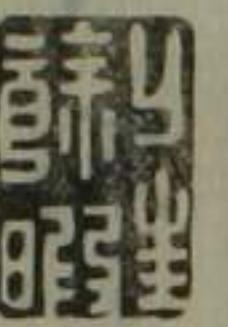
素行黑田惟孝識



秋叢原草書



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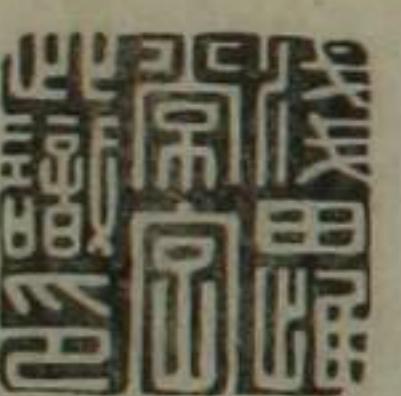
尾章士超輯醫餘四萹首
以余數章有正有非數盡
期玉越人不能使之起而
天下斃死於非余者十九雖
庸醫之或令訖然全所以
致之皆因任情縱於不能

畜其大寶故次以善性聖人設教大而淫樂小而日用事為無非具養性葆和之至理而或忽之於是災祥生焉疾疢作焉故以疾病沾潤終焉世未嘗無良醫而甜痔者五車世道之

所以日阵士超所感盖條
矣宣指鑒餘云乎哉

文久二年歲次玄默閏茂
病月

栗園淺田惟常



尾臺良作著

文久三癸亥年正月

京都

勝村治右衛門

大坂

河内屋喜兵衛

江戸

山城屋佐兵衛

